

臺北市政府 105.12.05. 府訴三字第 1050917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101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民眾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反映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診所疑為密醫，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得訴願人為「○○行」【領有北市衛藥販（萬）字第 6201192052 號執照】之負責人，而於名片刊登「.....○○診所.....門診時間上午 9：30-12.....星期日休診如需看診敬請來電預約....」，並當場作成工作日記表，且經訴願人簽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亦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卻於名片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1019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內撤除違規事項。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7 日及 1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本法第 84 條、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已不再發用該名片，即已改善，之前所為因訴願人不懂法律，屬業務上有關才作於名片上，牙醫師帶患者來配牙齒製牙材與設計工作上所需，無其他介紹費或其他費用，只收材料費及牙技工作費。
- （二）名片所登牙科診所與門診純係因訴願人業務上與牙醫師配合，方便予牙醫師約患者來配製牙材，對訴願人來講一點收益也沒有，現經濟狀況可說舉債度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行」之負責人，經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所印名片涉及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之事實，有醫事管理系統畫面列印、名片、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4 日醫護管理處工作日記表及訪談訴願人之 105 年 7 月 6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在卷

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不再發用該名片，不懂法律及因業務上與牙醫師配合，方便予牙醫師約患者來配製牙材云云。按醫療法所稱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

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此觀醫療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84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4 日醫護管理處工作日記表影本載以：「.....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 11 時 05 分
機

構名稱：○○牙科齒模儀器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段○○號 稽查工作內容.....二、.....稽查結果如下：（一）現場有一名婦人正在看牙齒，有 2 個診療椅。（二）案內業者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北市衛藥販（萬）字第 6201192052 號，藥商名稱：○○行，負責人：○○○，原照日期：86.1.1，營業項目：醫療器材。（三）於 11：15 分又有一名男性進門，說要看牙齒.....（四）現場牙醫看牙用的器具和醫療器材，其中醫療器材有販賣，已有些有折（拆）封使用，負責人現場有表示有幫客人修補牙齒.....。」及 105 年 7 月 6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臺端是否有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答：兩者皆沒有。.....問：稽查員於診所中所取得之名片，名片印製『○○診所 ○○○.....』、『門診時間.....』、『星期日休診如需看診敬請來電預約』的名片，請問該名片由何人印製？印製目的？（現場提供該名片供檢視）答：名片是由○○行負責人○○○印製，做牙科齒模器材，目的是給醫生帶患者來配置牙材，把名片給患者。沒有對外自稱為醫生，本人只是做假牙。自稱診所原因是....與牙醫師業務上有配合，所以才自稱為診所。.....問：那幫民眾磨牙齒的業務呢？答：本人是給客人方便減輕客人的痛苦為目的.....。」等語，查該名片刊登牙科診所、門診時間等廣告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且訴願人亦自承名片係其所印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名片刊登醫療廣告，予以裁罰，並無違誤。縱令訴願人不再發用該名片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且亦難以不諳法令、無收取介紹費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期撤除違規事項，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